

## 流動性資料披露

### 流動性覆蓋比率

為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的平均值及本表所列相關項目所用的數據點數目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季度: 73 個數據點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季度: 71 個數據點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港幣千元	加權數額 (平均值) 港幣千元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港幣千元	加權數額 (平均值) 港幣千元
披露基礎：綜合				
<b>A. 優質流動資產</b>				
1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b>37,147,019</b>		<b>36,851,316</b>
<b>B. 現金流出</b>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106,654,853	7,950,161	107,381,623	7,975,859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25,454,625	1,272,731	24,884,132	1,244,207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35,801,204	3,580,120	37,509,051	3,750,905
5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存款	45,399,024	3,097,310	44,988,440	2,980,747
6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該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79,530,131	48,545,660	70,570,235	42,555,662
7 營運存款	4,719,313	1,020,094	5,090,923	1,113,292
8 第 7 項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74,810,818	47,525,566	65,479,312	41,442,370
9 由該機構發行並可在該 LCR 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0	0	0	0
10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0		0
11 額外規定，其中：	12,247,169	2,159,003	10,288,076	4,399,996
12 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622,315	622,315	3,581,080	3,581,080
13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0	0	0	0
14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11,624,854	1,536,688	6,706,996	818,916
15 合約借出義務（B 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1,458,110	1,458,110	1,479,940	1,479,940
16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是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99,034,444	2,637,411	106,868,363	3,337,275
17 現金流出總額		<b>62,750,345</b>		<b>59,748,732</b>
<b>C. 現金流入</b>				
18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2,598,613	2,505,712	2,485,438	2,485,438
19 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第 18 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40,222,332	27,742,799	44,231,834	28,957,447
20 其他現金流入	5,671,703	1,787,411	9,213,400	5,365,073
21 現金流入總額	<b>48,492,648</b>	<b>32,035,922</b>	<b>55,930,672</b>	<b>36,807,958</b>
<b>D. 流動性覆蓋比率</b>				
22 HQLA 總額		<b>37,147,019</b>		<b>36,851,316</b>
23 淨現金流出總額		<b>30,714,423</b>		<b>22,940,774</b>
24 LCR (%)		<b>123.70%</b>		<b>163.68%</b>

## 流動性資料披露

### 流動性覆蓋比率（續）

註：

- 優質流動資產的加權數額，須以應用《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所規定的扣減後的數額計算。
- 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的非加權數額，須以按《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的規定在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時計入的本金額計算。
- 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的加權數額，須以應用《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所規定的流入及流出率後的數額計算。
- 優質流動資產總額及淨現金流出總額的經調整價值，是將《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所規定的適用上限計算在內。

2015 年上半年，流動性覆蓋比率並無顯著的變化。首季流動性覆蓋比率平均值為 123.70%，第二季為 163.68%。2015 年上半年港幣一級優質流動資產佔港幣現金淨流出比率平均值為 322.07%，遠高於監管要求 20%。以上比率均保持在穩健的水平。

優質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存放央行結餘及由官方實體、中央銀行、公營單位或多邊發展銀行發行或擔保的高質素有價證券以及非金融企業的債務證券。2015 年上半年，優質流動資產主要由一級優質流動資產組成。

現金淨流出主要來自於零售和企業的客戶存款（亦是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以及來自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和結餘。為確保資金的穩定、充足及來源的多樣性，集團積極吸納新存款和穩定核心存款，並通過同業市場獲得補充資金。其他現金流出，例如承諾、衍生交易合同所產生的現金流出及潛在的抵押品需要，對流動性覆蓋比率影響輕微。